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1.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22.6%。
- 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輕微增加0.55%至約116.7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至約2,473.7百萬港元。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發一股已繳足股款新股。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附註 4	967,579	846,174
直接成本		<u>(798,340)</u>	<u>(679,398)</u>
毛利		169,239	166,776
其他收益	5	1,889	3,619
其他收入淨額	6	3,157	3,0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136)	(13,4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u>285,195</u>	<u>211,723</u>
經營溢利		445,344	371,744
財務成本	7(a)	<u>(18,234)</u>	<u>(19,595)</u>
除稅前溢利	7	427,110	352,149
所得稅	8	<u>(25,181)</u>	<u>(24,336)</u>
本年溢利		<u>401,929</u>	<u>327,813</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盈利 (附註)			
— 基本及攤薄	9	<u>68.5</u>	<u>55.9</u>

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4。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予以重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	<u>401,929</u>	<u>327,813</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變動	(1,361)	(797)
減值虧損重新調整分類至損益表	<u>2,191</u>	<u>-</u>
	<u>830</u>	<u>(797)</u>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3,262)	6,571
現金流量對沖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u>(3,988)</u>	<u>-</u>
	<u>(7,250)</u>	<u>6,57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420)</u>	<u>5,77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95,509</u></u>	<u><u>333,58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0	3,290,000	2,985,0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65	716
		<u>3,418,765</u>	<u>2,985,716</u>
遞延稅項資產		45	-
其他金融資產		12,809	14,170
		<u>3,431,619</u>	<u>2,999,886</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18,815	72,5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6,185	232,632
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53,616	45,9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565	131,562
		<u>398,181</u>	<u>482,75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17,292	7,6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9,795	237,599
銀行貸款	13	125,546	147,880
衍生金融工具		-	5,236
應付稅項		7,815	6,150
		<u>370,448</u>	<u>404,481</u>
流動資產淨值		<u>27,733</u>	<u>78,2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59,352</u>	<u>3,078,15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944,709	926,973
遞延稅項負債		32,386	31,117
衍生金融工具		8,530	158
		<u>985,625</u>	<u>958,248</u>
資產淨值		<u>2,473,727</u>	<u>2,119,9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66	4,848
儲備		2,467,861	2,115,061
總權益		<u>2,473,727</u>	<u>2,119,909</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1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物業租賃及物業發展。

本公佈所載的綜合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全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應用該等全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 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董事現正評估以上新訂及經修訂現有準則的影響。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要求的規定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的公司條例有關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法例第622章新的公司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但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現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非作為主要報表呈列，且無需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依據審閱的報告而作出策略決定來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須申報分部。有關分部因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而作出獨立管理。以下概述闡明本集團各須申報分部的業務：

- 建築：為外部客戶及集團公司建造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數據中心。
- 物業租賃：租賃數據中心及辦公室物業。
- 物業發展：發展及銷售物業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費用而定價。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人用以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內，故並無分配至各營運分部。

年內，本集團檢討業務並對若干分部業績分配至相關申報分部進行重整。因此，本集團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a) 業務分部

	建築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22,377	704,126	145,202	142,048	—	—	967,579	846,174
分部間收益	127,800	228,800	1,735	—	—	—	129,535	228,800
分部收益	950,177	932,926	146,937	142,048	—	—	1,097,114	1,074,974
分部業績	72,693	66,142	89,824	92,264	(18)	(35)	162,499	158,371
未分配淨收入							3,249	6,672
未分配支出							(7,396)	(5,022)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淨 收益							3,988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2,19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85,195	211,723
財務成本							(18,234)	(19,595)
稅前溢利							427,110	352,149

(b) 其他分部資料

	建築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添置非 流動資產	—	144	146,923	421,707	—	—	3,812	289	150,735	422,140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營活動均在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源自貢獻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496,573	130,241
客戶 B	134,095	344,707
客戶 C	108,134	—
客戶 D	54,147	204,415

以上所有客戶的收益均源自樓宇建造。

4. 收益

年內來自本集團主營業務及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樓宇建造收益	822,377	704,126
租金收入	114,296	112,704
租金相關收入	30,906	29,344
	967,579	846,174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74	1,449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816	810
其他	499	1,360
	1,889	3,619

6.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	1,559	2,716
從權益中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淨收益	3,988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2,191)	—
外匯兌換淨(虧損)/收益	(199)	114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益	—	223
	3,157	3,053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 貸款悉數於五年內償還	37,115	35,075
— 貸款悉數於五年後償還	1,223	—
其他借款成本	2,353	2,696
	<u>40,691</u>	<u>37,771</u>
減：計入在建建造合約的金額	(6,801)	(8,623)
資本化為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的金額	<u>(15,656)</u>	<u>(9,553)</u>
	<u>18,234</u>	<u>19,59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8,982	69,5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04	2,076
	<u>81,286</u>	<u>71,584</u>
減：計入在建建造合約的金額	(67,837)	(62,032)
資本化為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的金額	<u>(6,989)</u>	<u>(4,353)</u>
	<u>6,460</u>	<u>5,199</u>
(c) 其他項目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114,296)	(112,704)
減：直接支出	51,894	46,211
	<u>(62,402)</u>	<u>(66,493)</u>
折舊	2,881	652

8.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2,539	20,154
於上年度超額撥備	(15)	(188)
	<u>22,524</u>	<u>19,966</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2,657	4,370
	<u>2,657</u>	<u>4,370</u>
	<u>25,181</u>	<u>24,336</u>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01,9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7,8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86,587,747股（二零一五年（重列）：586,135,945股）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千股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84,783	400,000
紅股發行的影響	101,805	185,763
以股代息計劃下發行之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	373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586,588</u>	<u>586,13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投資物業

(a) 重估投資物業

獨立測量師行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採用與估值師進行二零一五年三月估值時相同的估值技術更新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因應投資物業估值更新而產生的收益285,1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723,000港元）已於年內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3。

(c) 由於用途改變，年內一個賬面值127,000,000元的投資物業由「投資物業」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5,472	130,5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28	16,119
應收保留款項	<u>63,085</u>	<u>85,970</u>
	<u>206,185</u>	<u>232,632</u>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24,040	119,391
逾期一個月內	1,386	10,236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33	908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13	—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8
	<u>125,472</u>	<u>130,543</u>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30天信用期。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3,896	103,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954	64,894
租金及其他按金	6,064	7,214
預收賬款	3,527	3,232
應付保留款項	54,354	58,949
	<u>219,795</u>	<u>237,599</u>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53,819	103,181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到期	74	122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	4
六個月後到期	3	3
	<u>53,896</u>	<u>103,310</u>

13.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64,331	1,067,506
— 無抵押	5,924	7,347
	<u>1,070,255</u>	<u>1,074,85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如下年期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及列入流動負債	125,546	147,880
一年後及列入非流動負債：		
一年至二年內	534,186	143,276
兩年至五年內	375,523	746,197
五年後	35,000	37,500
	944,709	926,973
	1,070,255	1,074,853

年內銀行貸款由下列資產作擔保：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290,000	2,98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095	—
已抵押存款	47,552	39,920
可供出售證券	12,809	14,170
其他資產	39,527	58,871
	3,514,983	3,097,961

14. 股息

(a) 屬於本年盈利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 4.0 港仙 (二零一五年：4.2 港仙)	21,330	18,510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每股 4.0 港仙 (二零一五年：4.2 港仙)	23,464	20,361
	44,794	38,871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盈利，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4.2 港仙 (二零一五年：4.6 港仙)	20,361	18,400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及未有在本集團財務報告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11,674	26,043
已批准但未訂約	64,229	195,515
	75,903	221,558

資本承擔僅與數據中心大樓的發展支出有關。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擔保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履行所承諾責任而發出履約保證的或然負債為132,9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67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派付予股東。

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六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8.0港仙，派息比率約為38.4%。

建議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相關決議案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決議案獲得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上市及買賣，獲派送之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派送予股東。

此等紅股除無權享有二零一六年度之末期股息外，自發行當日起在各方面均與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有零碎紅股將不予配發，零碎股份經彙集後，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時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建築

本集團與本港知名發展商已建立穩固關係，向其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改建、翻新及裝修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度期間，本集團獲得兩個位於沙田九肚山及九龍啟德建議住宅發展項目的新建造合約，其合約金額合計約為21.6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的合同價值毛額為約28.5億港元。

數據中心物業租賃

本集團第一個高端數據中心名為iTech Tower，位於荃灣，並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全面租出。

本集團第二個高端數據中心名為iTech Tower 2，位於葵涌，提供約45,000平方呎架空地台面積。香港政府屋宇署已發出大樓的入伙紙。與iTech Tower相同，iTech Tower 2以高端數據中心的要求設計及建造，並可按客戶的特定規格設定。我們現正回應潛在客戶的設置要求，及與彼等商討租賃安排的條款細節。

物業發展

本集團在過去兩年積極參與投標香港政府拍賣的土地，旨在投入物業發展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938.88百萬港元之地價，成功投得位於新界青衣細山路的青衣地段第190號的政府地皮。土地將用於住宅及商業發展，及此發展項目的總投資額預計約33.0億元。

展望

建築行業預計在香港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及推出新發展地區(如啟德及西九龍)當中於中期內仍保持平穩發展。然而繼政府主導的基礎設施項目延誤，近期的物業市場調整，連同中國內地經濟放緩，預計建築行業的勞動力及物料供應均會上升，此等將降低建築成本，但建造合約的毛利亦可能同時被侵蝕。雖然這對本集團手頭合約沒有構成不利影響，因其合約金額已被確實，但本集團將謹慎競投未來的建造合約，以確保本集團的建築業務保持合理的毛利。

另一方面，現時香港經濟遲緩及憂慮加息的情況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以更合理的價錢購入香港政府土地。最近購入位於青衣細山路的政府地皮標誌本集團第一個物業項目，並可利用本身在樓宇建築的專業技術和物業發展知識進軍物業發展跨出第一步，令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此外，董事認為，物業發展活動將會令本集團達至增強產生收益的業務組合。因此，本集團會繼續積極以獨資或與其他物業發展商合資的形式，參與投標香港政府拍賣的土地。

作為一個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鄰近中國內地，香港數據中心營運者傳統上從誇國金融、證券及電訊集團獲取巨大業務。近期高端數據中心的需求源自雲端、數碼媒體及內容。另一方面，我們面對的挑戰是未來兩年特別是來自將軍澳新增供應的數據中心空間。這些新增的供應需要時間讓新客戶的需求消化。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市場情況，及慎重考慮於香港或中國內地發展第三座高端數據中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總收益約96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約846.2百萬港元增加約14.3%或121.4百萬港元。來自樓宇建築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度約70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度約822.4百萬港元，增加約16.8%或118.3百萬港元。來自數據中心物業租賃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度約141.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約144.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7%或2.4百萬港元。

收益增加主要源於將軍澳之建築項目，其建築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並於年內全力進行。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度約166.8百萬港元增加約1.4%或2.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度約169.2百萬港元。雖然毛利金額增加，毛利率卻有所下降，乃由於一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建築項目在年內確認之收益比例較去年同期減少，及iTech Tower 2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令營運成本上升。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285.2百萬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211.7百萬港元。重估收益主要源自iTech Tower 2 按其發展進度而產生。

本年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錄得純利約401.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純利約327.8百萬港元增加約22.6%或74.1百萬港元。撇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後，本集團錄得二零一六年度經調整溢利約116.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經調整溢利約116.1百萬港元增加約0.55%或0.6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現金結餘約17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5百萬港元），大部分為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07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9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款總額除股東權益）約43.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7%）。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採納的庫務政策為透過使用利率掉期減低所面對的浮動利率風險。掉期合約的固定掉期利率介乎年息0.89厘至1.8厘。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度期內，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67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6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的薪酬總額約8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1.6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參考當時市況加以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實物福利、附帶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按員工個人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債項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合共約1,07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4.9百萬港元）。為數約1,064.3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計賬面值約3,515.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除本公佈內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內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一附屬公司以938.88百萬港元之地價成功投得香港政府位於香港新界青衣細山路的青衣市地段第190號的地皮，批租期為50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支付25.0百萬港元作為公開招標之按金（該按金已作為支付地價之部份）。協議備忘錄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14日內由香港政府及本集團簽署。地價之餘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28日內支付，而收購即告完成。

有關收購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的時間派送各股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主要為就任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事宜、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以及監督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委員會主席為莫貴標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度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六年度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度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公佈日期間均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少公眾持股量。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之二零一六年度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派發予各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鳴謝

承蒙本集團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以及股東、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聯營公司、往來銀行及核數師鼎力支持，董事會謹此致謝。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孔明 先生
劉志華 先生
袁英偉 先生
關永和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 先生
簡友和 先生
莫貴標 先生
李宗耀 先生